

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盐边县 2022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因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拟征收盐边县桐子林镇清源社区清溪村民小组、老王岩村民小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范围

盐边县 2022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涉及盐边县桐子林镇清源社区清溪村民小组、老王岩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二、征收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盐边站站前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次土地征收工作由盐边县人民政府组织，桐子林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并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对无理取闹、有意干扰阻碍征地拆迁工作的，

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除依法婚嫁、生育的人口外，新迁入人员不予安置。禁止新建、改扩建建（构）筑物；禁止抢栽、抢种各类农作物及林木。对抢修、抢建的建（构）筑物和抢栽、抢种的附着物及林木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